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阳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769460.00元（其中：预留金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榆阳区政法委员会56号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榆溪花园别墅外区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108285

电话：0912-3262430

传真：0912-8108285

传真：0912-32624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市开发区支行新建路南分理处

帐号：

帐号：261009030920003347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7、项目经理

姓名：张鑫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 1 天扣款 1000 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执行。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发包人负责按双方前期工程（待摊投资）包干协议兑现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后 3 天前提供初步摸底情况，详细情况开工后配合承包人摸清。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0.1、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②、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支付，累计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90%时停止支付；③、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附本阶段经检验合格并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综合单价，并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0.2 承包人应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款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拨付到位，累计未超过合同价的20%时，要求承包人不得影响正常工程进度；超过合同价的20%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发包人（全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榆阳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屋面及其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5）96 号），2025 年 9 月 28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17694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 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温 馨 提 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

(2) 建筑保温工程, 为 /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 年;

(4) 装修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 年。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8) 其他: 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 经双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1。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地址：上郡北路 256 号

电话：0912-8108285

传真：0912-8108285

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地址：航宇路榆溪花园别墅小区

电话：0912-3262430

传真：0912-3262430

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